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

阮文娟女士

董雪兒女士

郝振河先生

孫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賴思明先生

陳靜茹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8樓2802室

敬啟者：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到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及／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44,417,986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8,883,597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謹此表示，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及賴思明先生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賴思明先生、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和經驗各不相同，故其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運作提供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以符合公司業務的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賴思明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確認賴思明先生仍具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

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更改為：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名稱的變更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看好健康產業未來的發展空間和潛力，將順應時代發展需要，致力於探索人居業態的創新，開發健康生活社區、健康生活在綫及再生醫療孵化等新產業。一方面不斷升級國瑞智能家居和健康生活產品，實現本集團之產品形態和服務模式的全面重塑。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提供更多健康生活的在綫服務，通過打造國瑞醫院及醫療在綫、在綫康養服務、保險服務等各大創新業務，全面提升本集團之綜合運營及服務水平，實現本集團向大健康產業的全面轉型。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體現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未來發展方向，並將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品牌及公眾形象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換領現有證券證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pt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444,417,986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

利，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440	0.295
六月	0.465	0.285
七月	0.475	0.330
八月	0.380	0.285
九月	0.395	0.295
十月	0.380	0.280
十一月	0.390	0.330
十二月	0.395	0.3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80	0.300
二月	0.325	0.238
三月	0.270	0.1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70	0.19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張章筭 ¹	受控法團權益	3,409,431,570	76.71%	85.24%
通和置業有限公司(「通和」)	實益擁有人	3,409,431,570	76.71%	85.24%

附註1：通和由張章筭全資擁有。因此，張章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章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彼等各自姓名／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

以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聯交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時授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阮文娟女士，43歲，張章筭主席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任新北京國瑞董事。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花園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曾先後擔任原北京國瑞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阮女士獲委任為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國瑞」)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了清華大學房地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

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生。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阮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阮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035,000元(由董事會參考阮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及債券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女士乃張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女士亦被視為由通和所持有的3,409,431,57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2,435,000美元之14.25厘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8,036,000美元之14.25厘優先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阮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雪兒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汕頭國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帳會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原北京國瑞主管會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擔任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董女士擔任原北京國瑞的財務總監，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貸款管理、資產管理及會計核算等整體財務管理。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董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362,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董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董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郝振河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廊坊國瑞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管、策劃發展部主管、北京國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國瑞服務」)總經理及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記協新聞學院頒發新聞學大專文憑。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郝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4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郝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郝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郝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孫曉東先生，52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同時也是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本集團成本招採總監、鄭州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國瑞興業房地產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本集團首席人力官、本集團副總裁。孫先生對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孫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孫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孫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賴思明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賴先生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賴先生是一位專業測量師，在物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賴先生任職於簡福飴測量行(於一九八零年稱為F.Y. Kan & Partners)，其為一家國際物業顧問公司，負責提供物業顧問服務。賴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出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曾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的副主席，為期兩年(產業測量組理事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賴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賴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賴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賴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GLORY 國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
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雪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郝振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賴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謹啟

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